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呂理照

代 理 人 呂學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

支票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發票日期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利騰國際有限公司<br>鄭秀美 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| 呂理照 | 107年10月15日 | 227,868元      | FA0000000 |